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賢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6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賢犯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附表編號4、5、8至10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附表編號1至3、6、7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11萬1218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俊賢受僱於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嘉義辦事處（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1-2號），擔任內勤襄理，負責大樓巡視、保全排班、收取各大樓管理費及雜費、製作財務報表等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其收取各大樓住戶所繳納之費用後，本應於收款當日或翌日存入各大樓管理委員會之金融帳戶。然其為了籌錢代其姊清償債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各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收取附表所示各大樓住戶所繳納之費用後，未將所收得之款項存入各大樓管理委員會之金融帳戶，而將各該款項侵占入己（收款之時間、項目、金額；各次侵占之金額詳如附表所

示)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陳俊賢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許添筠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三)附表所示各大樓收費明細表、被害報告單、員工人事資料卡、人事保證保險聲明書各1份。

三、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（共10罪）。

四、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：每個大樓收款的時間點不一樣，保全收到一定的金額就會叫我去收錢，我收完錢後，如果沒有超過3點半，我就會去銀行存到大樓管委會的帳戶，不然就是隔天去存款。看大樓收的金額大小，每月收款一次或是不只一次等語。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陳稱：凱旋大地是3個月出單一次，但第一個月幾乎就繳清了，第二、三個月沒有什麼錢可以收。其他社區只要管理員收到錢，累積金額多一點，就會通知我們去收，幾乎每個月都會去收一次錢，存回帳戶等語。可知被告通常係按月向各大樓之保全人員收取住戶已繳納之款項，並於收款當日或翌日存入各大樓管理委員會之帳戶。是以，被告每個月分別向各大樓保全人員收取款項後，將當次所持有之款項侵占入己，其侵占之時間明顯可分，且所侵占之款項係分屬不同大樓之管理委員會所有，堪認被告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是分別起意所為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急於籌錢代其姊清償債務，卻未循正當管道取財，竟罔顧其與雇主間之契約及信任關係，利用職務之便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，挪為私用，所為使告訴人及附表所示大樓管理委員會均受有損害，自應非難。再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然遲未返還所侵占之款項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。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，及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各次犯行所侵占之金額等一切情狀，分別

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，並就附表編號4至5、8至10所示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併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手法、侵害法益種類均相同，犯罪期間為113年1月至5月，以及附表編號4、5、8至10所示各罪所侵占之款項總和為12萬8932元，附表編號1至3、6、7所示各罪所侵占之款項總和為98萬2286元等節，就附表編號4、5、8至10所示之罪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附表編號1至3、6、7所示之罪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六、沒收

被告因附表所示各次業務侵占犯行，共計侵占得款111萬1218元，此屬其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，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宣告沒收之事由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0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收款時間	大樓名稱	收費項目	收款金額	已存入金額	未存入金額	合計侵占金額	罪名及宣告刑	
				單位：新臺幣/元					
1	113年1月	連盈蘭苑	管理費	159300	0	159300	159300	陳俊賢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	
2	113年2月		管理費	77100	0	77100	87100	陳俊賢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	
			車位費	10000	0	10000			
3	113年3月		管理費	120700	0	120700	120700	陳俊賢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	
4	113年4月		管理費	11700	0	11700	11700	陳俊賢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
5	113年5月		管理費	48200	0	48200	48200	陳俊賢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
6	113年4月	凱旋大地 2	管理費	448245	213669	234576	245186	陳俊賢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	
			車位費	20810	10200	10610			
7	113年4月	復國新城	管理費	203000	0	203000	370000	陳俊賢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。	
			汽車位	86100	0	86100			
			機車位	31200	0	31200			
			電梯費	49700	0	49700			
8	113年4月	流星雨 金牛座	管理費	41200	0	41200	41200	陳俊賢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
9	113年5月		管理費	7032	0	7032	7432	陳俊賢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	
			車位費	400	0	400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10	113年5月	羅曼第	管理費	17800	0	17800	20400	陳俊賢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			車位費	2300	0	2300		
			磁扣	100	0	100		
			場地租金	200	0	200		
侵占金額合計：111萬1218元								